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審計

科 目：審計學研究（包括政府審計 50%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為防止政府各機關有違反法令之支出行為，我國設計三道控管機制，試分別說明下列各相關機關如何控管，以防止違法支出：

(一)各支用機關之會計控管機制。(8分)

(二)公庫支付機關辦理支付作業之控管機制。(8分)

(三)審計機關之控管機制。(9分)

二、會計師之查核工作，乃對於財務報表整體有無重大不實表達，表示其專業意見。

(一)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，通常分成那三類，以助於其評估查核過程中所累計不實表達之影響？(15分)

(二)查核人員應及時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溝通不實表達。何謂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？(5分)

三、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，其性質、時間及範圍需足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。請說明：(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)

(一)查核程序之性質的意義。

(二)查核程序之時間的意義。

(三)查核程序之範圍的意義。

四、回答下列有關政府審計之相關問題：

(一)審計機關查核公營事業，是否得適用一般企業審計之原則？說明其原因。(8分)

(二)如果不能適用，應適用何種規定？如果可以適用，但其與一般企業審計原則發生競合時，應如何處理？(8分)

(三)如果審計機關查核公營事業之盈虧，與會計師查核結果不同，應如何處理？(9分)